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
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 聪

报告编写人：徐 聪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57995988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313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
山西村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
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7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9
3.4. 项目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7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7.3. 项目监测布点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6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36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2. 总量核算结论	38
11.3. 建议	38
11.4. 总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登记回执
- 3、环保管理制度
- 4、危废协议
- 5、设计方案
- 6、调试公示
- 7、工况表
- 8、检测报告
- 9、专家意见
-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网站公示截图
- 12、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

1.2. 项目建设过程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是一家从事建筑垃圾处理的企业。企业拟租用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的地块。企业租用地块面积约 7460.94m²。项目主要采用破碎、筛分等先进技术和工艺，并外购破碎机、压块机、震动筛等国产设备，建设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项目。目前瓜子片生产线已投产，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2409-330784-07-02-250165）。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环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永（2025）44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阶段性建设并投入试生产，建设规模为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且不含水泥砖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84MADMHYNM2W001W。

1.3.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已建部分，即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且不包含水泥砖生产线，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环建永〔2025〕44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 (2)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5）44 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6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监测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经纬度： $E120.90^{\circ}$ ， $N29.00^{\circ}$ ，占地面积 $7460.94m^2$ 。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南侧紧邻小树林，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永康市稳固工具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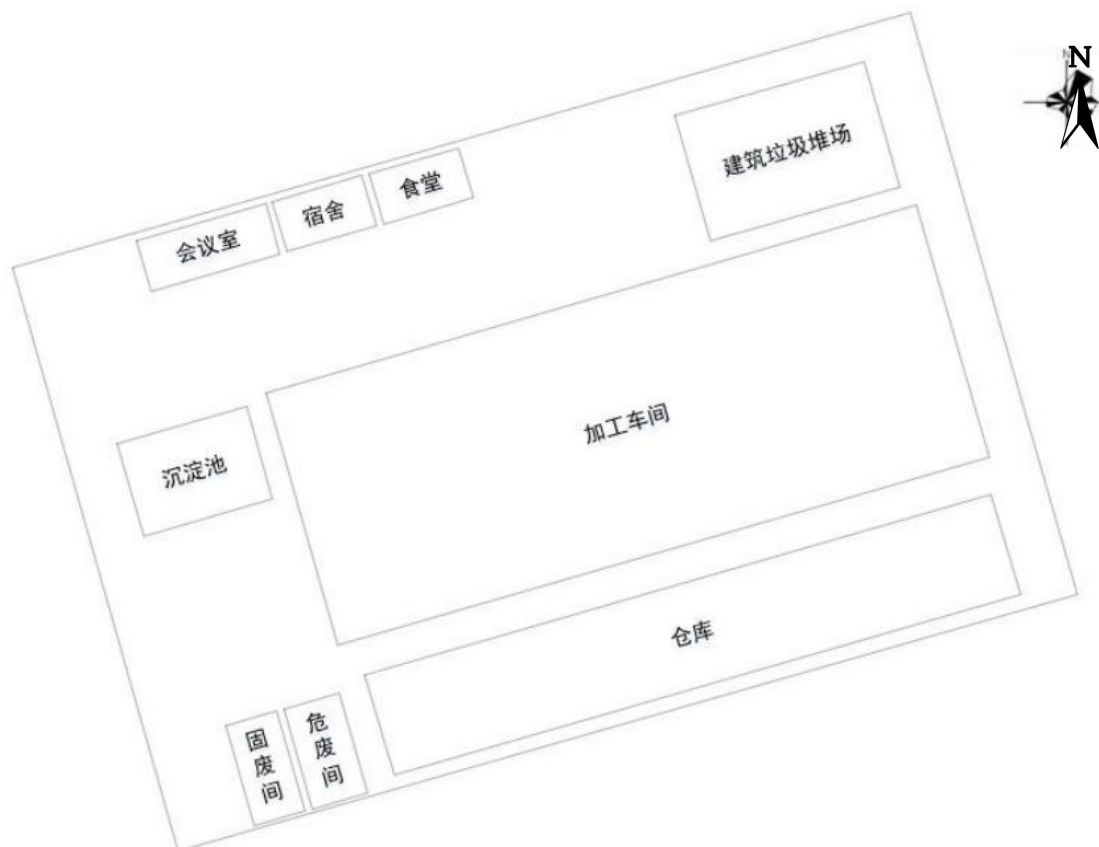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厂区从北到南依次为会议室、宿舍、食堂、建筑垃圾堆放区、加工车间、危废间、一般固废区、仓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分拣、破碎、筛分、搅拌等生产工艺，购置破碎机、振动筛等国产设备，建设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8%。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分拣、破碎、筛分等生产工艺，购置破碎机、振动筛等国产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实际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5%。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12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厂区内设食堂和宿舍。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
----	------	--------	----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情况	
建设规模	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	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	先行	
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厂房为 1 层建筑，用地面积为 7460.94m ² ，厂区从北到南依次为会议室、宿舍、食堂、建筑垃圾（原料）堆放区、加工车间、危废间、一般固废区、仓库；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厂房为 1 层建筑，用地面积为 7460.94m ² ，厂区从北到南依次为会议室、宿舍、食堂、建筑垃圾（原料）堆放区、加工车间、危废间、一般固废区、仓库；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酥溪。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①给水：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酥溪。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筛分粉尘单独排放
		投料混料、搅拌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无此废气污染源产生。	/
		食堂油烟：由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项目实际无食堂。	/
		水泥仓呼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无此废气污染源产生。	/
		原料装卸粉尘、厂内车辆运输粉尘、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配备雾炮喷淋装置。	原料装卸粉尘、厂内车辆运输粉尘、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已配备雾炮喷淋装置。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隔声降噪，定期维护设备。	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已采取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废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金属			
	废金属颗粒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布袋		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无此固废产生	一致
	废尘灰			
	污泥			
	一般废包装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油桶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2.1. 项目产品概况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折算年产能	备注
瓜子片	30 万吨/年	15 万吨/年	先行验收
水泥砖	4000 万块/年	尚未建设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情况 达产年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12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	建筑垃圾	40 万吨/年	20 万吨/年	587 吨	586 吨
2	水泥	1 万吨/年	/	/	/
3	润滑油	0.6 万吨/年	0.3 万吨/年	/	/
4	水	8643 吨/年	5568 吨/年	/	/

项目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无水泥原辅料消耗；其它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辆/个)	实际数量 (台/套/辆/个)	变化情况
1	破碎	破碎	鄂破机	2	1	-1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破碎机	2	1	-1
3			移动破碎成型一体机	2	0	-2
4			箱式破碎机	2	0	-2
5	打包	打包	打包压块机	4	4	与环评一致
6	振动	振动	振动筛	2	2	与环评一致
7	运输	运输	挖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铲车	2	2	与环评一致
9	给料	给料	上料机	2	0	尚未建设
10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2	0	尚未建设
11	制砖	制砖	制砖机	2	0	尚未建设
12	搅拌	搅拌	水泥仓	1	0	尚未建设
13			布袋除尘	3	2	-1
1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洒水车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雾炮	6	6	与环评一致
16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沉淀池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评鄂破机 2 台、破碎机 2 台、移动破碎成型一体机 2 台、箱式破碎机 2 台、布袋除尘 3 套，实际鄂破机 1 台、破碎机 1 台、移动破碎成型一体机 0 台、箱式破碎机 0 台、布袋除尘 2 套，较环评相比鄂破机减少 1 台、破碎机减少 1 台、移动破碎成型一体机减少 2 台、箱式破碎机减少 2 台、布袋除尘减少 1 套；项目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相关设备均未建设。其它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相匹配。

3.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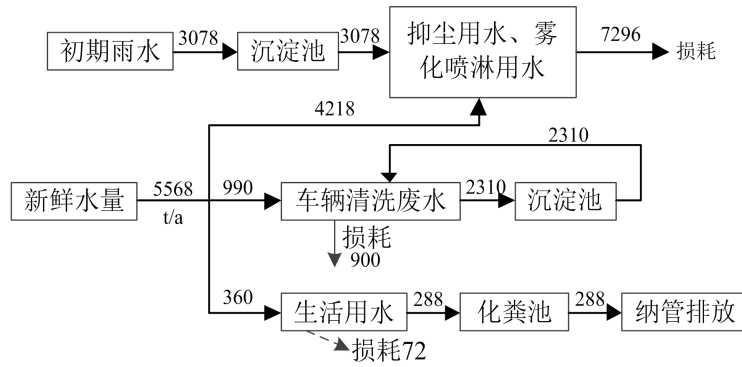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3-5，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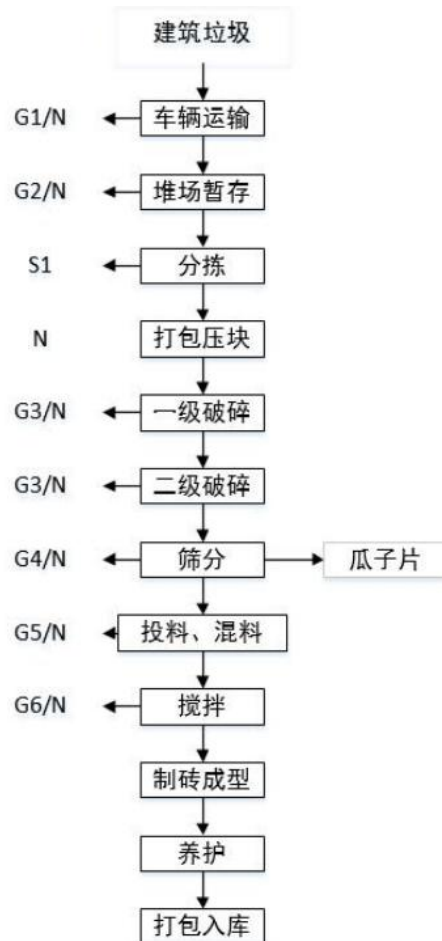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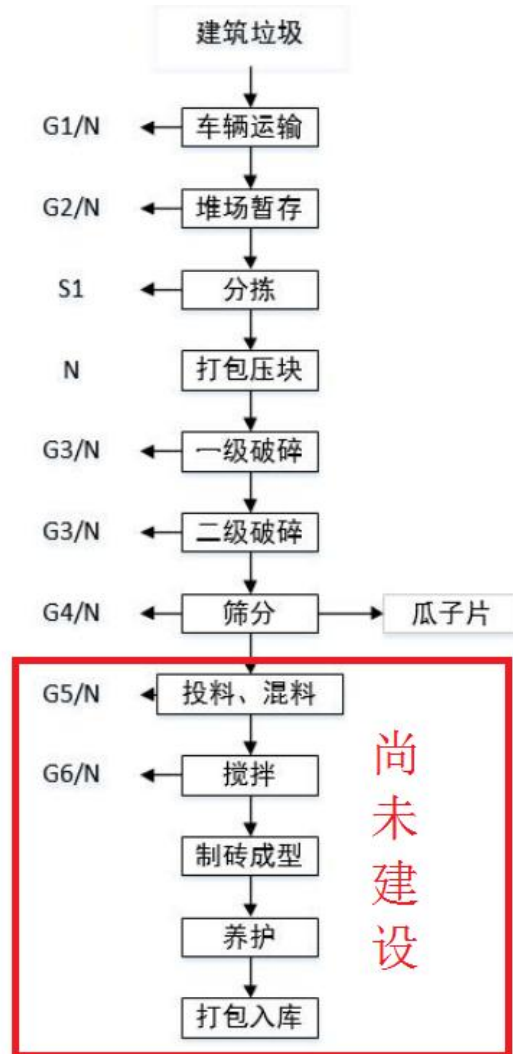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车辆运输、堆场暂存：本项目所需原料为城市建筑垃圾（主要为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等废料）等，不涉及化工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仓房拆迁垃圾。所有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

2、分拣、打包压块：项目原料经车辆运输至厂内原料堆场后，需人工进行分拣，将建筑垃圾中夹带的废塑料、废木板、废金属等分拣出来，并将大块的废物进行打包压块，便于运输。

3、破碎：分拣后的原料主要为废混凝土、碎石块、废砖块等，用铲车送至鄂破机的送料口，破碎机配套有折叠式料仓和振动筛分喂料机。原料进入颞式破碎机内破碎，对粒径大的原料进行选择性的初步机械破碎。破碎后物料经皮带输送

至二破工序，破碎工序会产生粉尘。破碎机自带除铁器，可去除物料中的金属颗粒；建筑垃圾中含有的泥沙在生产过程中经过破碎、筛分工序和雾化喷淋、洒水抑尘等过程中被去除收集。

4、筛分：经二级破碎机破碎后的废料经皮带传送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物料中粒径小于 0.5cm 的细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产品堆存区的石砂区，粒径小于 1cm 大于 0.5cm 的石子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产品堆存区的石子区，粒径 1~3cm 的石子经皮带传送进入产品堆存区的瓜子片堆存区；粒径大于 3cm 的碎石由皮带输送机送入二破机，粒径大于 10cm 的碎石经输送带返回至一破工序。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环评设计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破碎和筛分工序分别通过各自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单独排放。2、由于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无投料混料、搅拌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污染源产生，无一般废包装物固废产生，无水泥原辅料消耗。3、项目实际无食堂。4、环评鄂破机 2 台、破碎机 2 台、移动破碎成型一体机 2 台、箱式破碎机 2 台、布袋除尘 3 套，实际鄂破机 1 台、破碎机 1 台、移动破碎成型一体机 0 台、箱式破碎机 0 台、布袋除尘 2 套，较环评相比鄂破机减少 1 台、破碎机减少 1 台、移动破碎成型一体机减少 2 台、箱式破碎机减少 2 台、布袋除尘减少 1 套；项目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相关设备均未建设。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先行验收，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化。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废气防治措施环评报告中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破碎和筛分工序分别通过各自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单独排放。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后期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抑尘用水、雾化喷淋用水损耗蒸发，无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5t/d	/	288 吨/年	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	/	/	/	2310 吨/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	/	/	/	3078 吨/年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破碎粉尘	破碎机、鄂破机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颗粒物	H=15 (DA001)	高空排放
筛分粉尘	振动筛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	颗粒物	H=15 (DA005)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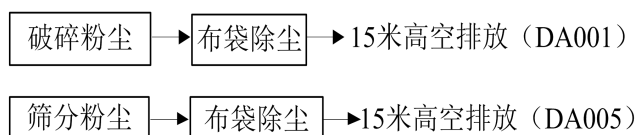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 (dB)	措施
鄂破机	机械噪声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破碎机	机械噪声	95	
振动筛	机械噪声	80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金属、废金属颗粒、废布袋、废尘灰、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料	分拣	一般 废物	2000t/a	1000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金属	分拣		1200t/a	600t/a	
废金属颗粒	破碎		800t/a	400t/a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8t/a	0.04t/a	
废尘灰	废气处理		753.74t/a	376.8t/a	
污泥	沉淀池		59.94t/a	29.9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t/a	1.8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900-217-08)	设备维护	危险 废物	0.12t/a	0.06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原料包装		0.03t/a	0.015t/a	

企业已在厂内设有 1 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4、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危废间、一般固废区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危废间等为重点防渗区，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均设围堰等防漏、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地面，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5%。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等	2	化粪池等	2
	初期雨水、车辆清洗用水	沉淀池	2	沉淀池	2
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系统、1套布袋除尘装置、1个排气筒、管道等	5	集气系统、1套布袋除尘装置、1个排气筒、管道等	8
	投料混料、搅拌粉尘	集气系统、1套布袋除尘装置、1个排气筒、管道等	5	未建设	/
	水泥仓呼吸粉尘	集气系统、1套布袋除尘装置、1个排气筒、管道等	5	未建设	/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等	1	高效油烟净化器等	1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雾炮喷淋装置、洒水车等	10	车间通风、雾炮喷淋装置、洒水车等	1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降噪、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1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0.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等	1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4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4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等	风险应急物资等	4	风险应急物资等	4
合计			40	合计	3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环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酥溪，属于间接排放。厂内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在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污水处理厂。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根据运营记录，2022 年全年共处理污水 338 万 m³，日均处理污水约 0.9271 万 m³，日均负荷率为 92.71%，已经接近满负荷运行。项目排水量为 1.6t/d，本项目约占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1 万 t/d）的 0.02%，目前的处理余量尚能满足，可满足纳管处理要求。目前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出水各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目前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可见项目依托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可行。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经过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削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险处置单位进

行处置。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综上，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做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环评总结论：综上所述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在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实施。根据《永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企业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准入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各环境要素可以维持现有功能区要求；用地性质符合永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永（2025）44 号），与实际污染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永（2025）44 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实施。目前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	先行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p>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后期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p>	满足
3	<p>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投料混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本项目车间内已加强车间通风，配备雾炮喷淋装置。破碎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排放限值。</p>	满足
4	<p>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布局合理，合理安排生产；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p>	满足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料、废金属、废金属颗粒、废布袋、废尘灰、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暂存。	满足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r} 0.01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信息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_{Cr} 0.011t/a、NH ₃ -N0.0006t/a。	满足
7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技术培训，制定健全的相关制度，确保环境治理有效运行；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酥溪。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_{Cr}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	总磷（mg/L）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由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中规定的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适用于矿山开采及破碎输送过程，不适用于本项目破碎机生产过程，因此运营期本项目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	-----	----	-----	--------------	-----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 处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现场管理要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其他要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2023。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19 吨/年、NH₃-N0.001 吨/年、颗粒物 20.53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监测

7.1.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 A06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 A07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由于安全隐患问题,进口处不方便搭采样梯子,故未对进口进行采样监测。

7.1.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A01-A04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由于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监测)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7.3.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X-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X-S010-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4)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JHXX-X010-04	2025.04.29	2026.04.2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6	2025.06.26	2026.06.25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5.06.24	2026.06.23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X-S010-03	2025.06.24	2026.06.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X-S003-02	2025.06.24	2026.06.23
红外测油仪	JC-OIL-6 型	JHXX-S025-01	2025.06.25	2026.06.24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42
审核	陈伟东	JHXH-65
审定	徐聪	JHXH-26
检测人员	朱廖承	JHXH-51
	朱辉	JHXH-81
	王奕健	JHXH-89
	方腾翔	JHXH-17
	何王衍	JHXH-63
	徐汪丽	JHXH-59
	符星颖	JHXH-7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5.12.30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96	410	1.7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205	1.74	≤15
		氨氮	25.0	25.5	0.99	≤10
		总磷	7.56	7.13	2.93	≤5
2025.12.31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96	402	0.7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214	6.20	≤15
		氨氮	25.0	24.6	0.81	≤10
		总磷	7.46	7.73	1.78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1	ZK824	143±8	合格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	1.47	ZK1048	1.53±0.10	合格
总磷	0.416	ZK1068	0.429±0.02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	ZK890	22.7±1.7	合格
石油类	10.616	ZK1342	10.1±0.9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5.12.30	93.8	93.8	0	符合
2025.12.3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瓜子片	440 吨 (13.2 万吨/年)	30 万吨/年	15 万吨/年	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瓜子片	440 吨 (13.2 万吨/年)	30 万吨/年	15 万吨/年	8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7.6，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49mg/L、化学需氧量 403mg/L、石油类 0.85mg/L、动植物油 1.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24.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7.4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表 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30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浊	7.5(9.7℃)	47	396	198	25.0	7.56	0.85	1.54
		第二次	黄色微浊	7.4(9.9℃)	52	401	194	24.4	7.36	0.86	1.55
		第三次	黄色微浊	7.5(9.6℃)	48	382	204	26.0	7.10	0.84	1.55
		第四次	黄色微浊	7.6(9.5℃)	50	392	197	23.7	7.26	0.85	1.57
		最大日均值	/	49	392	198	24.8	7.32	0.85	1.55	
	12月31日	第一次	黄色微浊	7.4(9.8℃)	45	426	200	22.9	7.16	0.83	1.54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次	黄色微浊	7.6(9.6℃)	50	387	196	23.8	7.66	0.84	1.57
	第三次	黄色微浊	7.5(9.5℃)	48	404	208	23.5	7.53	0.85	1.59
	第四次	黄色微浊	7.4(9.6℃)	51	396	189	25.0	7.46	0.86	1.61
	最大日均值		/	48	403	198	23.8	7.45	0.84	1.5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2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0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3~表 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								
测试地点	/	破碎、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间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33236	32136	31992	32714	32443	323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值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4			0.325			3.5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布袋除尘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试地点	/	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								
测试时间	/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³ /h	49671	51257	50869	48922	49222	514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值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06			0.499			3.5	达标

②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40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5~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5.12.30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东北	1.3	10.4	101.4	晴
2025.12.31		北	1.4	9.4	101.5	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12 月 30 日	厂界东北侧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208
		第三次	0.171
		第四次	0.174
	厂界东南侧	第一次	0.265
		第二次	0.269
		第三次	0.286
		第四次	0.253
	厂界西南侧	第一次	0.377
		第二次	0.390
		第三次	0.409
		第四次	0.374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西北侧	第一次	0.224
		第二次	0.249
		第三次	0.257
		第四次	0.253
	最大浓度值		0.409
	排放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 次 \ 项 目	颗粒物
12 月 31 日	厂界东北侧	第一次	0.203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195
		第四次	0.197
	厂界东南侧	第一次	0.265
		第二次	0.266
		第三次	0.254
		第四次	0.275
	厂界西南侧	第一次	0.332
		第二次	0.359
		第三次	0.366
		第四次	0.376
	厂界西北侧	第一次	0.212
		第二次	0.240
		第三次	0.200
		第四次	0.219
	最大浓度值		0.376
	排放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浓度 0.490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7。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频次	
12 月 30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0.445
		第二次	0.474
		第三次	0.439
		第四次	0.490
最大浓度值			0.490
排放限值 (厂区内 1h 均值)			5
达标情况			达标
12 月 31 日	厂区内	第一次	0.430
		第二次	0.471
		第三次	0.442
		第四次	0.397
最大浓度值			0.471
排放限值 (厂区内 1h 均值)			5
达标情况			达标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 (A)])
12 月 30 日	厂界东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1
	厂界东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3
	厂界西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8
	厂界西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3.4
12 月 31 日	厂界东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4
	厂界东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9
	厂界西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9
	厂界西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57.5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最大噪声值	63.4
排放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对进口进行监测。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19 吨/年、NH₃-N0.001 吨/年、颗粒物 20.538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288 吨。根据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COD_{Cr}40mg/L, NH₃-N2mg/L) 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11t/a、NH₃-N0.0006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烟粉尘 1.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78t/a，项目建筑垃圾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 383.231t/a，洒水降尘除尘率为 94%，堆场除尘率为 60%，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9.20t/a，故本项目烟粉尘排放量为 14.96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9。

表 9-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烟粉尘
	实际排入环境量 (吨/年)	0.011	0.0006	14.96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0.019	0.001	20.53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环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永〔2025〕44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84MADMHYNM2W001W。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料、废金属、废金属颗粒、废布袋、废尘灰、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4-7.6，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49mg/L、化学需氧量 403mg/L、石油类 0.85mg/L、动植物油 1.5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24.8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7.45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25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0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40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浓度 0.490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4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金属、废金属颗粒、废布袋、废尘灰、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铁边角料、废料、废金属、废金属颗粒、废布袋、废尘灰、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

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19 吨/年、NH₃-N0.001 吨/年、颗粒物 20.538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r}0.011t/a、NH₃-N0.0006t/a、颗粒物 14.96 吨/年。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加强厂区内降尘措施，定期进行清扫、洒水抑尘；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部分的先行验收，即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且不包含水泥砖生产线。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环建永〔2025〕44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0784-07-02-25016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		环评单位		浙江环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5〕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7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5.12.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MADMHYNM2W001W		
	验收单位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6.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MADMHYNM2W		验收时间		2026.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03	500	/	/	0.011	0.019	/	0.011	0.019	/	/
	氨氮		/	24.8	35	/	/	0.0006	0.001	/	0.0006	0.00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14.96	20.538	/	14.96	20.53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处理设施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5〕44号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 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环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投料混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三)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

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9吨/年、氨氮0.001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

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综合执法局，永康市象珠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MADMHYNM2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DMHYNM2W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JH/GF2026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1	含税含运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含税含运

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 2、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装车由甲方承担，运输及卸货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氯<3 或 1.5≤硫≤2.5	+200	
3≤氯<5 或 2.5<硫≤4	+400	
PH 值≤6.5 或 PH 值≥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5 或硫>4，强酸性、强碱性	-	均不接收

- 3、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元，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早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8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5000元的均按最低5000元计费），若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5000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0.5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待合同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6年1月30日



补充协议

编号：JH/GF2026

甲方：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 2026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2800	含税含运
废油桶	900-249-08	1	2800	含税含运

2、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内容，以原协议为准，并于原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9-82781377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7539849056 (1/1)

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柏全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生活固体废物
的收集、处置及无害化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和废旧汽车
除外）回收；固废技术咨询和信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 金 字 330701004067 号

业户名称: 金华市莱茵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范围: 货运: 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6.1项、6.2项、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国家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除外)。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 202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1 日

2023 年 0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莱茵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141

单位名称：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柏全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5月23日至2028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41

单位名称: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柏全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5月23日至2028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0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14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2-001-02	7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2-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3-04, 263-011-04, 263-008-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071-002-08, 900-199-08, 900-221-08, 251-012-08, 900-218-08, 251-006-08, 900-215-08, 251-003-08, 900-210-08, 900-204-08, 072-001-08, 900-200-08, 900-249-08, 398-001-08, 900-21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251-010-08, 900-216-08, 251-004-08, 900-213-08, 251-001-08, 900-205-08, 900-201-08, 071-001-08, 291-001-08, 900-220-08, 251-011-08, 900-217-08, 251-005-08, 900-214-08, 251-002-08, 900-209-08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2-11, 261-126-11, 261-022-11, 261-103-11, 252-013-11, 261-117-11, 261-123-11, 261-019-11, 261-100-11, 252-010-11, 261-114-11, 261-120-11, 261-016-11, 261-136-11, 261-033-11, 261-110-11, 261-013-11, 261-133-11, 261-029-11, 252-005-11, 261-107-11, 261-009-11, 261-130-11, 261-026-11, 252-002-11, 451-003-11, 261-127-11, 261-023-11, 261-104-11, 252-016-11, 261-118-11, 261-124-11, 261-020-11, 261-101-11, 252-011-11, 261-115-11, 261-121-11, 261-017-11, 772-001-11, 261-034-11, 261-111-11, 261-014-11, 261-134-11, 261-031-11, 252-007-11, 261-108-11, 261-011-11, 261-131-11,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999-49、 900-041-49、900-042-49、 772-006-49、900-047-49			
--------------	---	--	--	--

	261-027-11、252-003-11、 261-007-11、261-128-11、 261-024-11、251-013-11、 261-105-11、451-001-11、 261-119-11、261-125-11、 261-021-11、261-102-11、 252-012-11、261-116-11、 261-122-11、261-018-11、 900-013-11、261-035-11、 261-113-11、261-015-11、 261-135-11、261-032-11、 252-009-11、261-109-11、 261-012-11、261-132-11、 261-028-11、252-004-11、 261-106-11、261-008-11、 261-129-11、261-025-11、 252-001-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2-12、264-009-12、 900-255-12、900-252-12、 264-013-12、264-010-12、 900-256-12、900-253-12、 900-250-12、264-011-12、 900-299-12、900-254-12、 900-251-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900-016-13、265-104-13、 265-101-13、900-451-13、 900-014-13、265-102-13、 900-015-13、265-103-13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900-019-16、398-001-16、 873-001-16、266-009-16、 806-001-16、266-010-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261-079-45、 261-085-45、261-080-45、 261-082-45、261-078-45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方案

设计项目： 粉尘处理工程
项目负责： 靖首位
联系方式： 13049929988
设计单位： 浙江环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浙江·永康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项目概况	2
1.1 项目基本情况	2
1.2 项目由来	2
第二章、编制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2.1.1 相关法律法规	3
2.1.2 相关政策及规划	4
2.1.3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4
2.2 设计原则	5
2.3 排放标准	5
第三章、工程分析	6
第四章、工艺设计	7
4.1 工艺比选	7
4.1.1 各工艺比较	7
4.2 工艺确定	8
4.3 工艺流程	9
工艺流程说明	9
4.4 设备介绍	10
2、离心风机	10
第五章、安全和消防	12
5.1 安全生产	12
5.2 消防	13
第六章 项目实施和进度计划	14
6.1 实施步骤与原则	14
6.2 项目实施进度表	14
第七章、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15
7.1 工程调试的技术服务	15
7.2 售后服务	15
第八章、运营成本概算	16
9.1 运行费用概算	16
9.2 人员培训费	16
9.3 维护费用	16

第一章、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破碎粉尘处理工程

项目单位：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

所属行业：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1.2 项目由来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生破碎、筛分粉尘容易影响生产环境，长期吸入粉尘，能致使鼻、咽、气管、肺脏等呼吸系统的粘膜发生病变，危害身体健康。直接排入大气中会影响周边环境，必须经过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二级排放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政策，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维护群众健康，提升企业形象，特委托我公司设计人员根据此类粉尘的特点编制了本方案，供环保主管部门及企业选用。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

根据企业的生产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提出的设计要求，现制定其废气治理工程设计范围为：电器、噪音在粉尘处理系统 1 米范围内交接，低压进线电缆由企业引至废气处理系统的配电箱。

第二章、编制依据

2.1 编制依据

2.1.1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5、《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6、《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9、《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
- 11、关于印发《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
- 13、《关于通报“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
- 14、《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1.2 相关政策及规划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 2、《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
- 3、《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
-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 5、《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的通知》
- 6、《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

2.1.3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4、《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5、《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6、《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78-85)；
- 7、《袋式除尘器安装要求验收规范》(JB/T8471-96)；
- 8、《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及滤袋技术条件》(GB12625)；
- 9、《电器装置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条件》(GBJ232-82)；
- 10、《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 11、《供暖通风设计手册》；
- 12、《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 13、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介绍；

14、其它有关设计规范与要求。

2.2 设计原则

- 1、工艺成熟、设备先进，运行稳定可靠；
- 2、管理、运行、维护方便，自动化程度高，避免二次污染；
- 3、尽可能做到投资少，降低处理成本；
- 4、废气处理站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平面布置紧凑；
- 5、根据环保要求，保证该项目处理废气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3 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2-1。

表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第三章、工程分析

3.1 项目名称

设计项目：破损粉尘设备(设计风量：45000m³/h)

设计项目：

3.2 现场勘查

企业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
合计		40 万吨建筑垃圾

第四章、工艺设计

4.1 工艺比选

本工程处理系统主要为粉尘处理，其污染物为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污染物。粉尘处理方式有很多，如喷淋法、静电除尘法、布袋除尘法等。对于粉尘，现就目前市场主要采用的相关工艺进行分析比较，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工艺。

4.1.1 各工艺比较

(1) 喷淋法：

喷淋法治理废气通常称为湿法废气处理。由于液体的特性，能更好的将废气中成分捕捉沉降溶解去除。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废气、粉尘治理。及有用成分的分离回收。喷淋塔为实施喷淋法治理废气或回收原料的重要组成设备，故又称为水洗塔、洗涤塔、净化塔。根据废气类别及喷淋液的不同可分为水喷淋塔、酸喷淋塔、碱喷淋塔、油喷淋塔、水膜除尘/湿式除尘器；按形状也可分为立式洗涤塔、卧式洗涤塔；按材质又分为PP洗涤塔、玻璃钢洗涤塔等。

(2) 静电除尘法

静电除尘是气体除尘方法的一种。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尘粒与负离子结合带上负电后，趋向阳极表面放电而沉积。在冶金、化学等工业中用以净化气体或回收有用尘粒。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上的收尘方法。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电子奔向正极过程中遇到尘粒，使尘粒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当然通过技术创新，也有采用负极板集尘的方式。以往常用于以煤为燃料的工厂、电站，收集烟气中的煤灰和

粉尘。

(3) 布袋除尘法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各种处理工艺的比较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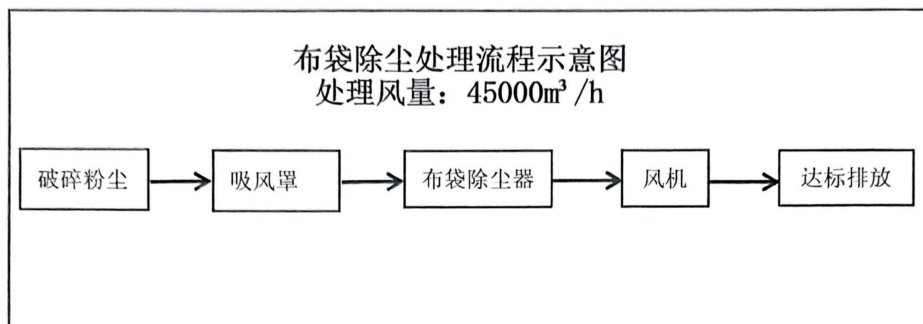
表 4-1 常见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比较

处理工艺	工艺说明	适用范围	特点
喷淋法	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	五金、建材、陶瓷、电子、化工、铸造、铝制品、冶金、机械加工、有色金属等各工业领域的粉尘净化	性能稳定,除尘效率高,脱硫效果好、适应性强,特别适应水溶性含尘气体、选用广泛,适用各风量及各行业、对含尘气体无要求
静电除尘法	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尘粒与负离子结合带上负电后,趋向阳极表面放电而沉积	煤为燃料的工厂、电站,收集烟气中的煤灰和粉尘	净化效率高、阻力损失小、允许操作温度高、处理气体范围量大、可以完全实现操作自动控制
布袋除尘法	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	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4.2 工艺确定

本项目粉尘存在细小、干燥等特点,遵循工艺投资少,工艺成熟稳定,运行成本低,管理方便的设计原则。因此,提出如下除尘处理方案采用: 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

4.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脉冲袋式除尘器设备正常工作时，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粉尘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处理后气体 15 米高空排放。

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4.4 设备介绍

1、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

2、离心风机

离心风机实质是一种变流量恒压装置。当转速一定时,离心风机的压力-流量理论曲线应是一条直线.由于内部损失,实际特性曲线是弯曲的。离心风机中所产生的压力受到进气温度或密度变化的较大影响。对一个给定的进气量,最高进气温度(空气密度最低)时产生的压力最低.对于一条给定的压力与流量特性曲线,就有一条功率与流量特性曲线.当鼓风机以恒速运行时,对于一个给定的流量,所需的功率随进气温度的降低而升高.风机外部设有检修口和排污孔,方便叶轮检查与清洗,避免叶轮积垢。

4.5 脉冲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脉冲布袋除尘器			
设备尺寸	6200*2500*6500mm	处理风量	45000m ³ /h
设备材料	2.0 镀锌板	滤袋尺寸	Φ 160*3000
滤袋个数	216 (配骨架)	脉冲电磁阀	DN25 直角式
压降	1200pa-1500pa	过滤风速	3.0m/min
卸料器	配套	安全装置	温度/火花探测器
透浦式风机			
风机功率	45KW	风量区间	45000m ³ /h
风机压力	2800Pa	是否变频	是

第五章、安全和消防

5.1 安全生产

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正式实行,其中,对操作工人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进行法律保护。因此,本工程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对劳动者的生产安全的保障,严格要求本方案的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废气处理系统运行之前,须对操作、管理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制定必要的安全操作及管理制度。

各处理构筑物走道和领空天桥设置保护栏杆,并用黄色警告色标色,其走道宽度、栏杆高度及强度均须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规定。

在进入反应器、塔或相应的废气输送管道等废气容器或场所前,须先用空气置换一个小时以上,并测试其中空气质量,确定该场所不存在有毒有害气体且安全后,方可进入作业。所有电气设备的安装、防护,均须满足电气设备的相关规定。

循环水泵,风机等易产生噪声的设备,须设置隔震垫,减小噪声。

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规定和安全制度,按章操作,做好设备和管道的维护保养,防止跑、冒、滴、漏。

5.2 消防

本方案所设计的废气处理系统的消防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2）进行设计。必须严格部署消防措施，对设备及构筑物，可视其功能及防火等级，采用室内消防与室外消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用如下措施：

- （1）防火等级：建筑物均按照国家建筑物防火规范制度建设。
- （2）防火措施：由消防水泵和室外消火栓组成，采用低压给水系统。最不利点的消防栓水压不低于 10m。消防按同一时间发生一次考虑，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
- （3）主要建筑物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通道，仪表控制室设有自动报警装置。
- （4）构、建筑物间距及道路布置必须满足消防要求。
- （5）厂区消防采用低压消防系统。由委托方低压水管网供给。

第六章 项目实施和进度计划

6.1 实施步骤与原则

项目的实施原则与步骤须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的设计程序，并要满足国家对基本建设项目的有关要求。

(1) 建立专门机构作为项目的执行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2) 项目的设计、供贷、施工、安装等单位，应与项目执行单位签定必要的委托合同，违约责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项目执行单位与项目履行单位协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于履行前通知有关各方。

(4) 项目执行单位应为项目履行单位开展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项目履行单位也应对工程负责，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6.2 项目实施进度表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0 天。项目实施进度见表 6-1。

表 6-1 工程进度表

天	5	15	15	15	10
工作内容					
施工图设计	■				
设备采购制作	■	■	■		
设备安装				■	
调试				■	
达标排放					■

第七章、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7.1 工程调试的技术服务

本工程调试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调试前的工程设计，包括设计方案编制，设计文件编制，非标设备及标准设备选型、管路、概预算及设备、材料，工程设计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

2. 系统工程调试，包括设备调试、开车试运行。

7.2 售后服务

本公司本着用户是上帝的服务原则，热忱为广大客户提供针对设备日常维护及检修服务。对于委托方在设备日常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设备供应方应负有相关责任，在合同规定质保期内（一年），水泵，风机等外购件保修三个月，因设备质量引起的故障，设备供应方将免费提供维修及更换部件或整机服务。若委托方违反操作规范或其他人为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事故，设备供应方也应负责维修和更换，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只收取人工及材料费）。在质保期满后，设备产生质量故障，委托方应及时联系供应方，设备供应方将热情为委托方服务，及时委派人员去设备使用现场查明原因，分析故障，及时修复或更换，人工及材料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本公司承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后一年内，将定期回访。为用户所急，解用户所需，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

第八章、运营成本概算

9.1 运行费用概算

系统主要运行成本为电费、水费、人工费等，由于本处理设备所采用的工艺方案及设备均操作简便，可快速上手，故操作工人可由委托方指派其企业员工进行兼职，故人工费用由委托方自己掌握，在此不作估算，本工程电耗见表 9-1，运行费用见表 9-2。

表 9-1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电耗统计表

序号	主要动力设备名称	装机容量 (kw)	使用容量 (kw)	数量 (套)	合计 (kw)
1	电池阀	0.0016	0.0012	9	0.0108
2	透浦式风机	45	36	1	36
6	合计 E1	合计*75%	(36) *75%=27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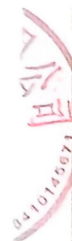
根据业主粉尘量计算，按一天 8 小时工作实际则一天需开启一次布袋除尘器：
 $45\text{KW} \times 8 \times 0.7 = 252\text{kwh}$ ，按照 0.8 元/度计算：一天费用为 201 元
注：设备连续工作，实际耗电量以实际为准。

9.2 人员培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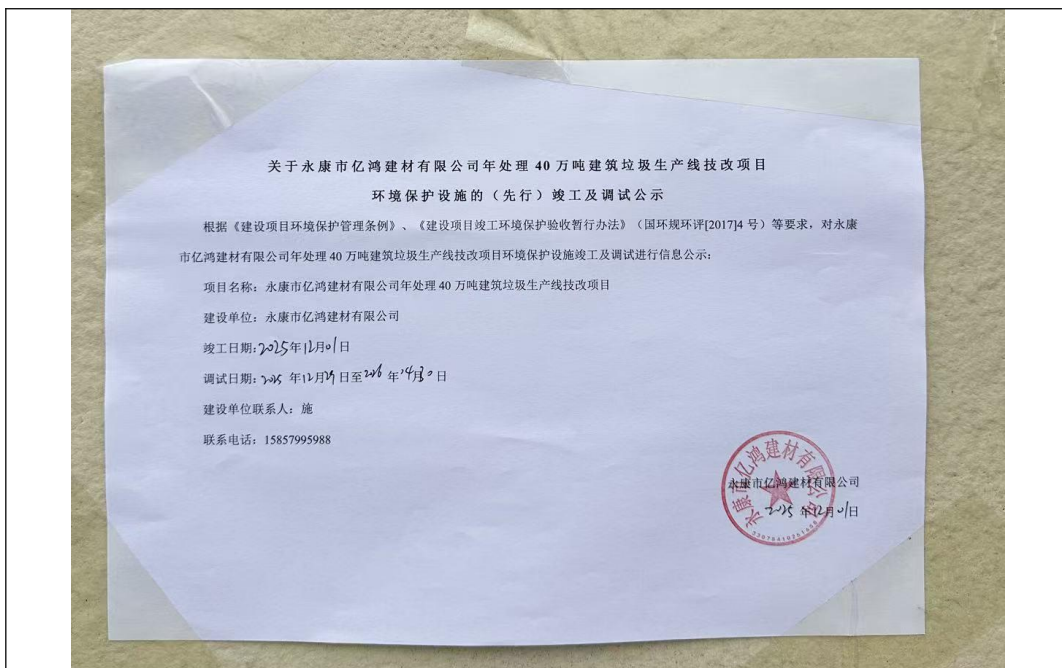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免费人员培训。

9.3 维护费用

对设备主件（不含易损件）本公司提供一年免费维护，后续维护费用仅收人工及材料费。



附件 6：调试公示日期



附件 7、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
联系人	施红锋	电话	1585799598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5.12.30	2025.12.31
附件	30万吨/年	440吨 (12万吨/年)	440吨 (12万吨/年)
备注	2025.12.30-2025.12.31 监测期间，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5123001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3001

委托单位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5.12.30~2025.12.3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12.30~2026.01.06
注: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4)
注: 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300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2025.12.30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HJ-25123001-W08-001	黄色微浊	7.5(9.7℃)	47	396	198	25.0	7.56	1.54
第二次	HJ-25123001-W08-002	黄色微浊	7.4(9.9℃)	52	401	194	24.4	7.36	1.55
第三次	HJ-25123001-W08-003	黄色微浊	7.5(9.6℃)	48	382	204	26.0	7.10	1.55
第四次	HJ-25123001-W08-004	黄色微浊	7.6(9.5℃)	50	392	197	23.7	7.26	1.57
均值			—	49	392	198	24.8	7.32	1.55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石油类	—	—	—	—	—	—
第一次	HJ-25123001-W08-001	黄色微浊	0.85	—	—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W08-002	黄色微浊	0.86	—	—	—	—	—	—
第三次	HJ-25123001-W08-003	黄色微浊	0.84	—	—	—	—	—	—
第四次	HJ-25123001-W08-004	黄色微浊	0.85	—	—	—	—	—	—
均值			0.85	—	—	—	—	—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2025.12.31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HJ-25123001-W08-005	黄色微浊	7.4(9.8℃)	45	426	200	22.9	7.16	1.54
第二次	HJ-25123001-W08-006	黄色微浊	7.6(9.6℃)	50	387	196	23.8	7.66	1.57
第三次	HJ-25123001-W08-007	黄色微浊	7.5(9.5℃)	48	404	208	23.5	7.53	1.59
第四次	HJ-25123001-W08-008	黄色微浊	7.4(9.6℃)	51	396	189	25.0	7.46	1.61
均值			—	48	403	198	23.8	7.45	1.58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石油类	—	—	—	—	—	—
第一次	HJ-25123001-W08-005	黄色微浊	0.83	—	—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W08-006	黄色微浊	0.84	—	—	—	—	—	—
第三次	HJ-25123001-W08-007	黄色微浊	0.85	—	—	—	—	—	—
第四次	HJ-25123001-W08-008	黄色微浊	0.86	—	—	—	—	—	—
均值			0.84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3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0

检测参数		颗粒物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 ³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厂界东北侧	第一次	HJ-25123001-A01-001	0.183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A01-002	0.208		—	—	
	第三次	HJ-25123001-A01-003	0.171		—	—	
	第四次	HJ-25123001-A01-004	0.174		—	—	
厂界东南侧	第一次	HJ-25123001-A02-001	0.265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A02-002	0.269		—	—	
	第三次	HJ-25123001-A02-003	0.286		—	—	
	第四次	HJ-25123001-A02-004	0.253		—	—	
厂界西南侧	第一次	HJ-25123001-A03-001	0.377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A03-002	0.390		—	—	
	第三次	HJ-25123001-A03-003	0.409		—	—	
	第四次	HJ-25123001-A03-004	0.374		—	—	
厂界西北侧	第一次	HJ-25123001-A04-001	0.224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A04-002	0.249		—	—	
	第三次	HJ-25123001-A04-003	0.257		—	—	
	第四次	HJ-25123001-A04-004	0.253		—	—	
有效值 ^a		0.409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0

检测参数		颗粒物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 ³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厂区内 无组织	第一次	HJ-25123001-A05-001	0.445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A05-002	0.474		—	—	
	第三次	HJ-25123001-A05-003	0.439		—	—	
	第四次	HJ-25123001-A05-004	0.490		—	—	
有效值 ^a		0.490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3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1

检测参数		颗粒物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 ³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厂界东北侧	第一次	HJ-25123001-A01-005	0.203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A01-006	0.183		—	—	
	第三次	HJ-25123001-A01-007	0.195		—	—	
	第四次	HJ-25123001-A01-008	0.197		—	—	
厂界东南侧	第一次	HJ-25123001-A02-005	0.265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A02-006	0.266		—	—	
	第三次	HJ-25123001-A02-007	0.254		—	—	
	第四次	HJ-25123001-A02-008	0.275		—	—	
厂界西南侧	第一次	HJ-25123001-A03-005	0.332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A03-006	0.359		—	—	
	第三次	HJ-25123001-A03-007	0.366		—	—	
	第四次	HJ-25123001-A03-008	0.376		—	—	
厂界西北侧	第一次	HJ-25123001-A04-005	0.212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A04-006	0.240		—	—	
	第三次	HJ-25123001-A04-007	0.200		—	—	
	第四次	HJ-25123001-A04-008	0.219		—	—	
有效值 ^注		0.376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2.31

检测参数		颗粒物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 ³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厂区内 无组织	第一次	HJ-25123001-A05-005	0.430	—	—	—	—
	第二次	HJ-25123001-A05-006	0.471		—	—	
	第三次	HJ-25123001-A05-007	0.442		—	—	
	第四次	HJ-25123001-A05-008	0.397		—	—	
有效值 ^注		0.471			—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3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破碎、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			
采样日期		2025.12.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20.7	21.3	21.1	—
烟气湿度(%)		1.8	1.9	1.9	—
烟气流速(m/s)		20.7	20.1	20.0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33236	32136	31992	—
样品编号		HJ-25123001-A06-001	HJ-25123001-A06-002	HJ-25123001-A06-003	有效值 ^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332	0.321	0.320	0.324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			
采样日期		2025.12.3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C)		21.8	21.5	22.0	—
烟气湿度(%)		1.8	1.8	1.9	—
烟气流速(m/s)		19.5	20.1	20.0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49671	51257	50869	—
样品编号		HJ-25123001-A07-001	HJ-25123001-A07-002	HJ-25123001-A07-003	有效值 ^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0.497	0.513	0.509	0.506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3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破碎、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			
采样日期	2025.12.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1.8	21.3	20.9	—
烟气湿度(%)	1.9	1.9	1.8	—
烟气流速(m/s)	20.5	20.3	20.2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32714	32443	32370	—
样品编号	HJ-25123001-A06-004	HJ-25123001-A06-005	HJ-25123001-A06-006	有效值 ^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0.327	0.324	0.324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			
采样日期	2025.12.3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1.5	21.2	21.7	—
烟气湿度(%)	1.9	1.9	1.8	—
烟气流速(m/s)	19.2	19.3	20.2	—
排气参数 O ₂ (%)	—	—	—	—
标干流量(m ³ /h)	48922	49222	51462	—
样品编号	HJ-25123001-A07-004	HJ-25123001-A07-005	HJ-25123001-A07-006	有效值 ^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	—
	排放速率(kg/h)	0.489	0.492	0.515
注: 有效值为1小时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300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0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北侧	工业生产	09:59	63.1	—	—	—
厂界东南侧	工业生产	10:10	58.3	—	—	—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09:37	61.8	—	—	—
厂界西北侧	工业生产	09:48	63.4	—	—	—

注: 昼间天气为晴, 风速1.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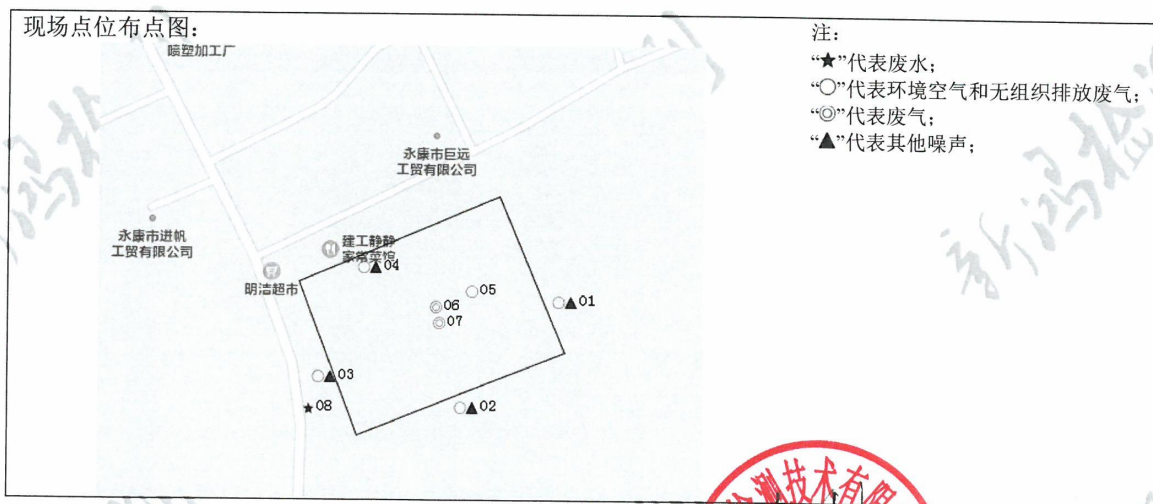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12.31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北侧	工业生产	12:34	62.4	—	—	—
厂界东南侧	工业生产	12:45	61.9	—	—	—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12:56	62.9	—	—	—
厂界西北侧	工业生产	13:07	57.5	—	—	—

注: 夜间天气为阴, 风速1.3m/s。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3001

附件(一)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2.30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东北	1.3	10.4	101.4	晴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2.31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北	1.4	9.4	101.5	阴

空白样

单位: mg/m³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空白要求
HJ-25123001-A04-009(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4g	—
HJ-25123001-A04-010(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02g	—
HJ-25123001-A06-007(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2g	—
HJ-25123001-A06-008(空白)	颗粒物	增重0.0001g	—

平行样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测定值	平行样
HJ-25123001-W08-001	pH值	7.5(9.7℃)	7.5(9.7℃)
HJ-25123001-W08-001	化学需氧量	396	410
HJ-25123001-W08-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205
HJ-25123001-W08-001	氨氮	25.0	25.5
HJ-25123001-W08-001	总磷	7.56	7.13
HJ-25123001-W08-008	pH值	7.4(9.6℃)	7.4(9.6℃)
HJ-25123001-W08-008	化学需氧量	396	402
HJ-25123001-W08-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214
HJ-25123001-W08-008	氨氮	25.0	24.6
HJ-25123001-W08-008	总磷	7.46	7.7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5123001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化学需氧量	141	ZK824	143±8
氨氮	1.47	ZK1048	1.53±0.10
总磷	0.416	ZK1068	0.429±0.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5	ZK890	22.7±1.7
石油类	10.616	ZK1342	10.1±0.9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 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3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企业拟租用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永康市象珠镇山西村的地块，建设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项目。目前瓜子片生产线已投产，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环浦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永（2025）44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阶段性建设并投入试生产，建成规模为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且不含水泥砖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84MADMHYNM2W001W。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8%。

实际已建成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已建部分，即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且不包含水泥砖生产线，本次验收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环评设计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破碎和筛分工序分别通过各自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单独排放。2、由于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无投料混料、搅拌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污染源产生，无一般废包装物固废产生，无水泥原辅料消耗。3、项目实际无食堂，其他详见监测报告。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后期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抑尘用水、雾化喷淋用水损耗蒸发，无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金属、废金属颗粒、废布袋、废尘灰、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废料、废金属、废金属颗粒、废布袋、废尘灰、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厂区设有 1 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库，基本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等和岗位责任制度等，配备了必要的风险防范物资，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筛分粉尘处理设施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废料、废金属、废金属颗粒、废布袋、废尘灰、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0.019吨/年、NH₃-N0.001吨/年、颗粒物20.538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已建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了先行验收工作组，开展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在已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生产过程粉尘收集处理、洒水抑尘、水雾喷淋等措施，完善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安全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完善全厂区废水收集，杜绝废水非正常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5、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请首任
李洪 丁君宝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竺成林	厂长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330722197803107114	13906794915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王利平	高工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2198704164011	13675814658	专家
3	俞利华	高工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33105119860115134	1768420277	专家
4	李海	教授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330103196508181614	1598857855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靖首佳	总经理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401199606014096	1304969988	
6	丁唐宝	工程师	浙江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687198506265479	18605283700	
7	徐伟	副总	金华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722198610290017	13511338889	
8						
9						
10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1、环评设计破碎、筛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实际破碎和筛分工序分别通过各自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单独排放。2、由于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无投料混料、搅拌粉尘、水泥仓呼吸粉尘污染源产生，无一般废包装物固废产生，无水泥原辅料消耗。3、项目实际无食堂。4、环评鄂破机2台、破碎机2台、移动破碎成型一体机2台、箱式破碎机2台、布袋除尘3套，实际鄂破机1台、破碎机1台、移动破碎成型一体机0台、箱式破碎机0台、布袋除尘2套，较环评相比鄂破机减少1台、破碎机减少1台、移动破碎成型一体机减少2台、箱式破碎机减少2台、布袋除尘减少1套；项目水泥砖生产线尚未建设，相关设备均未建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3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490万元的6.5%。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5年12月完成阶段性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04月30日。并于2025年12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6年2月3日组织召开“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账、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环境监测计划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9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91330784MADMHYNM2W001W，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生产过程粉尘收集处理、洒水抑尘、水雾喷淋等措施，完善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安全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完善全厂区废水收集，杜绝废水非正常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5、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综上所述，我公司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永康市亿鸿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